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佩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1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狀肺炎)疫情，本(110)學年度暫停甄選臺北市國際交換生一案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70633號函(下稱前函)續辦。
- 二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局109學年度國際交換生暫緩出國，延至110學年辦理，考量目前全球疫情仍不穩定，110學年度不另行增加辦理甄選交換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100111



\*QGAA1106000183\*